

吴忠市公务员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公务员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吴忠市公务员局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等文件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吴忠市 2024 年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、聘任制公务员等 6 条信息，帮助报考者了解考试情况、做好相关准备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；通过市委组织部“听组工说”视频号平台，积极宣传讲解公务员调任和转任政策规定，提高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严格审核、把关，不发布

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为吴忠市委组织部挂牌机构，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吴忠党建网进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认真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充分利用吴忠党建网、电话咨询等载体，提升群众的知情权，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区市两级相关工作要求，将公务员考录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比如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政策学习不够；主动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较少，互动不多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中央及区市两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从点到面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到

位。同时，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，加强专职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，并鼓励干部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监督工作，更好地服务政府、社会和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